|  |
| --- |
| **附件2：**  **机械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  **毕业环节管理实施细则**  各专业、毕业生班级及辅导员：  毕业环节是大学教育中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起着及其重要的作用。为加强毕业环节的管理，提高我院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特制订本实施细则，望遵照执行。  **一、对专业负责人的要求**  1．根据学校要求，落实指导教师，指定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协助首次独立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开展工作，不安排助教单独指导毕业环节。  2．组织教师学习《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及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该手册和相关规定。  3．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负责。专业负责人组织专家对照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对指导教师的选题及任务书进行审议，不得出现题目或内容雷同的情况。  4．审核首次独立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其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5．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网络化管理对专业负责人的角色要求。完成院答辩学生名单上报和小组答辩组织工作。  6．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培育工作**，**尽早确定培育项目和团队。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的稿件征集和推荐工作。  7、认证专业（含已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及拟申请认证专业），在学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框架的基础上，结合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课程目标，制定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价。  8．做好本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工作。  9．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二、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认真学习《常州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及《机械工程学院城市轨道交通学院毕业环节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并严格执行。  2．按照校、院的要求认真完成选题工作。  3．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负全责。及时严格检查学生每个阶段完成任务的工作情况，督促学生认真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设计（论文）任务。  4．完成全校毕业设计（论文）网络化管理对指导教师的角色要求。  5．确保所指导的每个学生在设计（论文）中遇到问题能得到及时指导，在指导过程中注意为人师表、言传身教。  6．对持校外企业课题的学生，审核该课题是否满足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决定是否同意学生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在《常州大学校外设计（论文）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该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指导教师保管，一份交院学工办备案。  7．对做校内课题要求在校外企业实习的学生，根据学生的实习内容决定是否同意学生外出实习，并在《常州大学毕业生校外实习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该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指导教师保管，一份交院学工办备案。  8．对联系就业等需请事假外出的学生根据学生完成设计（论文）的进度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学生请假外出，但对请假三天以上的，指导教师需和学院主管领导沟通，并在《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毕业生申请事假登记表》上签署意见。该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指导教师保管，一份交院学工办备案。  9．负责学生的考勤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对不按要求出勤的，指导老师应及时向年级辅导员反映，由院学工办按相应的管理条例处理。  10．对学生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负全责。应和校外指导教师多沟通，定期检查学生的完成情况（近的可让学生返校，远的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检查）。  11．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工作。  12．按照院、系的要求，做好答辩、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推荐、布置等工作。  13．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归档工作，保证学生资料的规范与完整。  **三、对学生的要求**  1．请假要求：毕业设计环节期间因工作面试等需要请假外出的，须到学工办领取《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毕业生申请事假登记表》，**并由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原则上指导老师批假不得超过3天，3天以上假期需指导老师和学院主管领导沟通，经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交学工办备案，请假结束后到学工办销假。**  2．校外毕业实习要求：毕业生必须在签订就业协议和持有公司书面实习通知书的情况下方可申请校外毕业实习。申请校外实习的学生需到学工办领取《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毕业生申请校外毕业实习总表》（包括《常州大学毕业生校外实习申请表》、《大学生校外实习协议书》、《常州大学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告家长书》四份子表格），并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校外毕业实习申请由校内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家长签字、校外实习单位盖章签署意见后将四份表格一并交学工办备案方可参加毕业生校外实习。学生在校外毕业实习的时间由指导老师根据学生完成课题情况决定，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3、校外毕业设计要求：毕业生必须在签订就业协议的情况下方可申请校外毕业设计。校外毕业设计的办理截止时间为开学后三周内且须征得校内指导老师的同意后方可办理。需办理的同学到学工办领取《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毕业生申请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总表》（包括《常州大学校外设计（论文）申请表》、《常州大学校外指导教师登记表》、《常州大学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安全责任书》、《常州大学学生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告家长书》五份子表格），并按规定如实填写。校内、外指导教师经协商确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后，共同在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上签字，向学生下达任务；任务书一式四份，双方指导教师、学生、机械工程学院各执一份。要求所在单位必须为校外毕业设计的同学提供一位具有本行业中级（包括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师作为校外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学生必须定期与校内指导老师联系汇报毕业设计进展情况。校内指导老师视学生完成设计的进度决定学生的返校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5月4日。  4．毕业设计资格审核：本学期开学补考结束后，仍有必修课积欠学分达15分的将没有资格参加毕业设计。原则上要求延长学制，但对有特殊情况的同学可以书面提出申请，指导老师同意，院部审核通过后可继续参加毕业设计。  5．工作时间要求：毕业设计工作时间由指导老师安排，在指导老师安排的时间内若学生在宿舍睡懒觉的一经发现，按旷课1学时计；毕业设计期间主要由指导老师考勤，缺勤的同学按旷课处理，上午和下午分别按照4学时计。按照《学生管理规定》中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旷课15学时以上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6．学生必须了解“毕业设计管理系统”软件，按照学校的要求按时上传毕业设计内容，如果不能按时上传接受检查，将作相应阶段的不及格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7．定期关注学校和学院对毕业环节管理的所有信息与通知。  **四、对辅导员的要求**  1．做好毕业环节师生双选、校外毕业实习、校外毕业设计等手续的办理工作。  2．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出勤情况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抽查。  3．主动了解学生的工作情况，同时也注意从学生中了解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发挥师生沟通的桥梁作用，并及时向主管领导反映。  4．根据学生手册规定对违纪、违规的学生进行处理。  **五、对院教学秘书的要求**  1．完成校毕业设计（论文）网络化管理对教学秘书的角色要求。  2．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教室的落实和安排。  3．汇总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以及检查、答辩、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4．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汇总。  六、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1. 对毕业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完成的图纸，**需采用CAD绘制，机械类专业毕业设计的学生还需完成一张完整的三维设计零件图。图纸数量视课题类型和学生工作量饱满程度由指导教师在任务书中规定。**  2. 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给定的格式撰写，说明书正文必须满30页，参考文献10篇以上，并包含至少1篇外文文献。外文翻译资料原文不低于2.0万字符。  七、答辩要求  1．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回校参加答辩。  2．答辩分院、系两级答辩，学生材料由答辩组长指定主审和副审审核。主副审老师必须在学生答辩之前在网上完成评审意见，并打分，不得随意修改。  3、指导教师打分不及格或主副审教师打分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不得参加答辩。  4、指导教师成绩、主副审教师平均成绩、答辩成绩，其中只要有一个不合格，则视为该毕业设计（论文）不通过。  5．只有参加院答辩的学生，才有成绩评为优秀的资格。  6．参加院答辩争取成绩优秀的学生名额不受限制，由学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上报专业负责人，由专业负责人统一报院办教学秘书。  7．凡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被学校或院检查认定为阶段不合格的学生，以及在学院安排答辩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被指导教师排在所在小组末位的学生，均被列入参加院答辩学生的候选人名单，并随机抽取参加院答辩。  8. 答辩委员会对于答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给出合理解释和理由，形成书面材料，并由本组答辩委员会委员集体签字同意。 |